

附件一

(機關全銜) 受戒治人送入必需物品申請單						年	月	日
戒護科長		科員		管理員				
單位		編號		申請人簽名捺印				
最近親屬或家屬姓名		關係		住址				
申請送入物品		數量	申請送入物品		數量			
1 :			3 :					
2 :			4 :					

本聯由戒治所存查

流水編號：

(機關全銜) 受戒治人最近親屬、家屬送入必需物品識別單					
單位		編號		姓名	
最近親屬或家屬姓名		關係		最近親屬或家屬親筆簽名	
住址					
送入物品		數量	送入物品		數量
1 :			3 :		
2 :			4 :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以郵寄方式辦理時，請將本識別單黏貼於郵寄包裹，並於「最近親屬或家屬親筆簽名」一欄內以正楷簽名，以示負責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，不予收受逕予退回。 2、郵寄包裹對象以受戒治人申請核准之最近親屬或家屬為限。 3、如經檢查郵寄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與所載不符時，將由受戒治人申請廢棄或自付郵資退回。如違反刑事法令，而有構成犯罪之虞者，將併同所郵寄物品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 					

本聯經機關核准後，由受戒治人寄送最近親屬或家屬

流水編號：